公司代码: 603290 公司简称: 斯达半导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斯达半导	6032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哲	李君月
电话	0573-8258 6699	0573-8258 6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
	号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0,391,162,878.80	9,645,676,460.22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6,808,872,842.89	6,681,947,061.23	1.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935,610,435.81	1,533,108,670.90	26.25
利润总额	311,057,346.57	318,007,799.4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75,449,577.27	274,740,249.40	0.26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60,655,325.01	267,947,241.48	-2.72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64,353,112.55	520,962,279.20	-30.06	
金流量净额	304,333,112.33	320,902,219.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4.05	4.24	减少0.19个百分点	
益率 (%)	4.03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1.15	0.00	
股)	1.13	1.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 15	1.15	0.00	
股)	1.15	1.13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3,9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 人	41.66	99,773,520	0	无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2.32	29,493,471	0	无	
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12	7,481,23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9	4,279,448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76	1,814,940	0	未知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 期(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53	1,272,726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 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53	1,271,070	0	未知	
李晓春	境内自	0.38	915,216	0	未知	

	然人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38	899,900	0	未知	
戴志展	境外自 然人	0.34	807,98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